

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ZB30

YC

2026 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周边 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YC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一）总则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磋商与评标	25
（六）合同授予	30
（七）重新采购	31
（八）纪律和监督	31
（九）其它事项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一、评审方法	33
二、评审程序	33
三、无效投标情形	4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0
一、工程概况	5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50
三、合同期限	50
四、质量标准	50
五、工程变更	51
六、合同价款	51
七、验收与奖惩	51
八、付款方式	52
九、项目建管期及竣工结算	52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53
十一、违约责任	53
十二、其他要求	54
十三、不可抗力	55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55	
十五、合同信息与生效	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四部分 附件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63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	64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71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7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77
承诺书 II	78
承诺书 III	78
承诺书 IV	79
承诺书 V	79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80
第七部分 附件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YC

项目概况

2026 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周边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YL-2026-ZB30

项目名称：2026 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周边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7418.8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周边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7418.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7418.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土地绿化 工程施工	2026 年榆阳区古塔镇 张大沟新村周边绿化项 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87418.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期：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天（特殊季节性苗木种植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周边绿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周边绿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

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

联系方式：0912-8106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方式：13474397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顺

电话：134743979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YC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 联系方式：0912-810661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人：李顺 电话：13974397971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6 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周边绿化项目
5	项目编号	YCYL-2026-ZB30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87418.8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

	以上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
--	---

		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工期	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天(特殊季节性苗木种植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

	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2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类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供应商数字认证证书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5	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PDF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四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PDF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6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

		标所要求的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法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0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肆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不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各行业划分标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准具体为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	-------------	--

	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	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	--------	--

		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工程量清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均不公布）。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供应商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

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纸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7.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8.2.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1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五）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1.2 宣读会议纪律；

21.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1.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未满足的，其磋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3.4.5.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3.4.5.2 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

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6.3.4.5.3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6.3.4.5.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5.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6.3.4.5.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3.4.5.7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3.4.5.8 响应文件在商务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3.4.5.9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3.4.5.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3.4.5.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3.4.5.1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4.5.1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26.3.4.5.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26.3.4.5.15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CA锁过期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6.3.4.5.16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6.3.4.5.17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6.3.4.5.18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5.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

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6.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6.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人：李顺

联系方式：13474397971

（六）合同授予

27、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八）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审。

3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磋商小组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二次磋商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信用中国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磋商响应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磋商有效期	有磋商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 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 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2.2.3商务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65分)	实施方案（15 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15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树木栽种及日常抚育 养护方案（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详细的绿植抚育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栽种与抚育计划②修剪与整形计划③施肥与土壤管理④其他日常工作计划及记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栽种与抚育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修剪与整形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肥与土壤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其他日常工作计划及记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病虫害防治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病虫害预防及监测②病虫害精准施治计划③环保防治④防治资料记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病虫害预防及监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病虫害精准施治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环保防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防治资料记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绿化垃圾清理方案（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绿化垃圾的清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绿化区垃圾巡查及清理②修剪废弃物清理③季节性垃圾清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日常绿化区垃圾巡查及清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1分，满分2分； ②修剪废弃物清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季节性垃圾清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

		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部署（12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总平面布置；②实施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项目经理部组成。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12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2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7 最终报价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8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8.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2.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8.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2.2.8.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2.2.8.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8.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9采用综合评标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10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11编写评审报告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调查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

3. 榆政林发[2025]240 号，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6 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

4. 榆区政林发[2025]142 号，关于印发《榆阳区造林绿化抚育及配套设施指导价（试行）》《榆阳区造林绿化抚育及配套设施技术指标（试行）》的通知

5. 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二、工程概况：

栽植区域划分为四个区域，其中第一个区域是村庄北边道路绿化。长度 200m，宽 18m，计划在此处种植樟子松林林带，株行距 4*4m，品字型栽植。

第二个区域为村庄周边绿化，计划栽植 1m 高樟子松林带，采用株行距 4×4m 的品字型种植方式。其中，村西边林带宽 86.77m、长 443.75m，北边林带宽 101m、长 438.59m，东边林带宽 55.94m、长 283.23m，南边林带宽 101.97m、长 357.62m。同时对林带进行围网处理，形成闭环式森林带。

第三个区域为新农村南边道路绿化，该道路中间栽植侧柏绿篱（12 株/m²）及胸径 6cm 的五角枫行道树，行道树株行距 5m，形成整齐有序且兼具色彩点缀的新农村风貌。

第四个区域为村道路南道路绿化工程。道路长度 447m，西边栽植宽度 61.67m，东边栽植宽度 34.96m，栽植 1m 樟子松，株行距 4*4m，品字型栽植。

三、计算说明：

1. 本项目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即单价中综合了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苗木的起苗、运输、打坑、栽植、养护）、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第 1 页 共 1 页

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
周边绿化项目-直接费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YYLY[2026 林招字 1 号]-2026****-01

_____项目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施工单位：_____

合 同 价：_____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YC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 合同书；
2.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诺书（附件1）；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2）；
6. 中标（发包）通知书（附件3）；
7. 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三、装订要求：A4 双面打印胶装，字迹清晰、版面整齐。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依据（2026 年 月 日_____号中标通知书□、2026 年 月 日成交通知书□、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类别：（绿化工程□、营造林工程□）

资金来源：（中□、省□、市□、区□、其他□）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承包范围和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范围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管护。严禁乙方转包，任何转包合同均无效。合同总价已包含各类市场波动等风险系数，不予调整。

2.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中约定的工程量及措施。如投标文件中工程量少于作业设计工程量，最终以作业设计的相关数量要求为准，原工程量组价总额不变。

三、合同期限

1. 建设期：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天（特殊季节性苗木种植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建管期：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作业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一）苗木标准：所栽苗木应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土球完整。所有调用苗木需提供“两证一签”（检验证、检疫证、苗木合格标签），否则不予进场。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CJ/T 34 等相关规定。

（二）养护、抚育标准：

1. 栽植大苗时需按作业设计要求做好保护措施，如需搭设支架，支柱与树干接触部位应垫防护物。项目竣工最后一次验收前必须拆除支架。

2. 苗木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施工中必须去除苗木土球包装物，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正常生长。

4. 及时防治病虫害。

5. 经常清理杂草及工程区域内废弃物。

6. 保证苗木生长量，保持树冠完整。

7. 及时做好森林防火防洪、抗旱保苗、封禁管护等措施。

8. 防火道路、围网（喷涂封禁标识）、浇灌等附属设施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并保持安全可用。

五、工程变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否则损失自负。

2. 施工中原则上不变更。确需变更的，在开工通知后3个月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手续。重大变更或特殊情况经设计、监理、技术指导等单位及专家现地审核同意后，根据变更内容会同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现地查验，由甲方组织按照程序履行变更手续。此外，中、省项目或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或因设计原因或阻工甲方认可的除外。

3. 工程变更的单价确定原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三条。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七、验收与奖惩

（一）验收标准与组织：

1. 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及《榆阳区林业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合同签订后，若上述标准、管理文件更新修订，按照新要求执行，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管护期内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原则上每年组织不超过2轮验收，全管护周期验收总次数原则上不超过六次。首轮验收原则上安排在6月中旬，次轮验收原则上在9月份开始（季节性特殊苗木除外）。

3. 年度验收由乙方申请或甲方统一安排。项目竣工结算验收须由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4. 栽植后可进行补植补造（原则上春季实施，除企业申请或特殊苗木或延长管护期的外）。

项目第二、三年秋季验收结果不得高于同年春季验收结果；第三（四）年春季验收结果不得高于上一轮末次验收结果。若前两年各轮次验收结果均良好的前提下，第三年因特殊情况确需补植的，经甲方同意后，仅可在春季进行补植，补植苗木需满一个生长季，并进行两轮验收，首轮对补植数量进行核查，第二轮验收结果不得高于首轮核查数量结果，且当年验收结果不得高于上一年度末次结果。

5. 鉴于项目监管期较长，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中、省、市出台相应办法或专项要求时，与本合同有冲突，按照上级文件或要求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营造林项目奖惩机制：

1. 所有乔、灌成活率均达到 80%以上（含）方有资格参与奖励。

2. 单项成活率达到 90%（不含）以上的，按成活率尾数（取后两位）双倍递增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如 95%按 100%兑付）。

3. 成活率 80%-90%的，按实际成活株数兑付。

4. 成活率在 41%-80%的，按成活率尾数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成活率尾数的 0.5%。

5. 除特殊自然灾害外，验收当年成活率低于 41%的，视为造林失败，不予兑付工程款。

6. 发现项目存在转包或连续两年验收成活率低于 41%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将乙方纳入非诚信名单库。

八、付款方式

1. 中、省项目原则上按 5:2:3 的比例分三个年度支付（年度内支付次数不限）。项目合同签订后，可预付项目总投资 30%的工程款，（上级另有要求的除外）预付款在后续年度付款中等额抵扣。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可分批累计支付可不低于 70%的项目进度款。

2. 市、区项目原则上按照 4:3:3 比例分三个年度支付（年度内支付次数不限）。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根据乙方信誉度或业绩或工程进度或项目需求，根据资金情况，可预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上级另有要求的除外），用于前期材料订购等；第二年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等，结合资金情况，可分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20%的进度款，上述款项在后续年度付款中等额抵扣。

九、项目建管期及竣工结算

（一）项目建管期

建管期由甲方根据以下条款及验收结果动态确定，自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 30 个月建管期：（仅限当年春季栽植）建设期在 6 月中旬前，且当年 6 月中旬前完成适宜栽植苗木总量的 100%，甲方确认有特殊苗木的在 11 月 10 日前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

2. 36 个月建管期：未达到上述第 1 款全部标准。

3. 42 个月建管期：若当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适宜栽植苗木总量未达 90%（不含），则建管期延长至 42 个月。

4. 建管期原则上不超过 42 个月。未满足上述第 1、2、3 款条件的，由甲方“一事一议”协商解决。

（二）竣工结算

建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或甲方统一组织竣工验收，及时开展项目移交或决（结）算审计，并进行尾款支付。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 甲方单方解除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转包工程；

（2）乙方未履行植绿护绿义务，经两次书面催告未整改；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4）技术交底后 3 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放弃；

（5）因乙方法人或公司重大变革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乙方提出放弃；

（6）涉及预付款项目，乙方未履行《林业造林工程预付款使用承诺书》相关约定；

（7）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管理，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3. 因阻工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管护期或终止合同。

4. 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对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未书面异议视为同意。

5. 建设期和管护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及移交手续后，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保密、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条款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律师费按合同标的额的 6% 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含）；

- (2) 擅自转包或变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未按约定提交完整工程资料，严重影响验收或付款。

3. 乙方无故停工、逾期完工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后多退少补），并有权按本条第 2 款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招标中提供虚假信息，甲方有权按《招标投标法》取消或制约其投标资格，并建议列入失信名单。

5. 违约金扣除不得影响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

6. 合同建管期满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擅自覆盖，乙方需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 20% 的违约金。

8. 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行种植土回填、管网埋设或苗木栽植，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处以相应合同价或苗木综合价 1-3 倍的违约金/罚款。

9. 乙方擅自使用、外泄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及工程信息，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要求

1. 日常管护：乙方须按时按甲方要求清理死树、垃圾，做好日常抚育。若未履行，经首次口头告知、二次书面催促无效后，甲方可单方委托第三方介入，费用按不高于正常标准 3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2. 手续办理与协调：

(1) 项目需办理用地、用水、用电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协调。因矛盾纠纷等导致工期延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组沟通协调，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3) 乙方施工前应了解地上地下管线设施，负责相关管线移植改造的协调实施及费用，并采取措施避免破坏，否则损失自负。

3. 人员与安全管理：

(1) 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须为所有雇佣人员购买保险（含意外险），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引发上访讨薪等事件，甲方有权暂

缓支付工程款，将乙方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并可委托第三方接管项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材料与工序验收：

(1) 取土场地由监理确定，乙方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事后植被恢复。

(2) 种植土、工程材料、本地及调拨苗木（均须有“两证一签”）运至现场后，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方可回填、安装或栽植。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苗木。

(3) 苗木栽植前，深耕、植穴挖掘等工序须经监理验收合格。

6. 工程资料管理：乙方须将投标文件、合同、“两证一签”、变更签证、作业设计等资料电子版上传至甲方指定位置，作为付款前提。隐蔽工程须留存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备档。

十三、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信息与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监理和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乙方：(公章) _____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电 话： 0912-8106612

移动电话： _____

传 真： 0912-8106613

传真： _____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帐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016083090J

项目经理： _____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身份证号： _____

公司开发区支行

联系方式： _____

账户：2710014101201000038950

电话：0912-8106612

地址：榆阳区建榆路 36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YC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考核

1. 所有苗木进场前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并填写苗木检验合格证。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2. 隐蔽工程验收：覆盖前必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3. 苗木选调：优先选用本地驯化两年以上的苗木，由监理和乙方共同实地选苗。确需调拨的，须经申请同意，并持有调出地林业主管部门的植物检疫证书。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按“十二、其他要求”第 6 款履行资料提交义务，作为
申请付款的必要条件。

三、变更预算确定

因甲方要求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单价确定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原单价。
2. 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

3. 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乙方编制单价分析报审。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合同签订时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或市场信息价确定。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承诺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 中标（发包）通知书（彩印件）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专业施工安全服，确保项目安全施工。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经营场所的，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再不得参与榆阳区林业工程项目。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附件 3. 中标（发包）通知书（彩印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YC

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ZB30

2026 年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新村周边绿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YC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在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

YC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以软件版生成为准）

YC

三、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要求。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YC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YC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书面声明函

YC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YC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单位负责人：_____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YC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YC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YC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YC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施工响应方案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要素，结合本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必须针对项目特征，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表后须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项目负责人需
附件中级（含中级职称证）及以上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YC
YOUNG CHINA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				
数量合计（个）：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YC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YC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